

# 长兴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长发改投资〔2023〕68号

## 长兴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长兴姚家桥现代化农事服务中心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批复

长兴县农业农村局：

你单位上报《关于要求对长兴姚家桥现代化农事服务中心可研批复的函》及相关资料已收悉。长兴姚家桥现代化农事服务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由政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并经评审通过。根据评审会议纪要及相关部门的意见，现将有关内容批复如下：

###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本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延伸乡村产业链条推动共同富裕，形

成现代农业产业园联动发展格局；按照“小切口大撬动”的要求，以排头兵的姿态，奋力打造乡村共同富裕美好社会，聚焦现代农业生物技术、绿色智慧高效生态农业生产技术、农产品质量安全与生命健康三大主攻方向，开展核心技术攻关。强化农业科技创新驱动共同富裕为共同富裕示范区增添“三农”风景。该项目的建设十分必要。

## **二、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画溪街道，总建筑面积 11430.71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1. 建设用地建筑面积 4522.13 平方米，包含 1#农事服务中心 3962.42 平方米，2#原有建筑 297.02 平方米，3#原有建筑 262.69 平方米，建成后容积率 0.28，建筑密度 14.2%，绿地率 15%；2. 设施用地建筑面积 6908.58 平方米，包含 4#烘干、农机、维修、冷链及育秧中心 3106.70 平方米，5#农资中心仓库 3801.88 平方米。

## **三、相关意见和文件**

长兴县财政局关于项目资金来源落实情况的意见。

## **四、项目总投资和资金来源**

工程估算总投资为 2150 万元，所需建设资金按县财政局意见保障落实。

## **五、项目业主**

长兴县水产与农机中心。

## **六、其他**

根据 2016 年 9 月 1 日实施的新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审查。

本项目须按招投标法及有关规定做好相关招标工作。

请据此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工程初步设计报告送审，投资概算按规定程序报送县财政局审核备案。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关于做好全省投资项目管理信息系统运行工作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09〕172 号）要求，请相关职能部门在完成该项目审批事项后及时录入相关审批信息，请项目单位在项目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 号）要求的八项开工条件后，及时录入实施进展信息。

长兴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7 月 5 日

---

抄送：长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政法委（维稳办），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住建局，长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长兴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年7月5日印发

---

项目代码：2304-330522-04-01-317320